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11年2月7日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2407 號函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」，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、成績檢核日、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，及成績預警措施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時限內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  - (一)定期成績：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學業評量成績為評量完畢日之次日起 7 日內，期末定期學業評量成績則為評量完畢日之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。
  - (二)日常成績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之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。
  - (三)學期成績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之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。
  - (四)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補考完畢日之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。
  - (五)重(補)修後之學期成績：該重(補)修課程完畢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- 三、成績公告日之次日內為成績檢核日，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需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四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，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五、本校得寄發定期學業成績單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。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，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，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。日常成績、補考成績與重(補)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- 六、如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七、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、導師與家長預警，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，必要時得轉介輔導室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##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

本檢核表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32986函核備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學年度		學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
授課教師		授課科目	
學生班級		學生學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學生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	
更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_次定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成績	更正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分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務必敘明更正情形：_____
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更改後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授課教師 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	
校長簽章		登錄人簽章	(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)

備註1：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備註2：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

備註3：各項欄位均須確實填寫。

